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1期(总第79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79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7〕1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地质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7〕19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0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1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2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3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4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7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6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8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7〕69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0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技改征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1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2号(2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498号(29)

注:1、桂政办发〔2007〕6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2、本刊第19期出刊日期排校有误,应改为2007年7月10日,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7〕18号

近年来,面对城市快速发展、重大活动不断增多等带来的巨大消防安全压力,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积极探索治火之道、治灾之策、治队之法,大力加强灭火救援、消防监督管理、服务社会等能力建设,出色完成了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各项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做出了重大贡献。2004年以来,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共出动车辆6400多台次,出动人员近4万人次,参加灭火和抢险救援近4000起,从各种事故中救出被困人员1000多名,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近4万起,整改36000多起,取得了显著成绩。支队先后11次获得市级以上单位表彰,共有58人次立功,387人次受到嘉奖,9

人次被自治区级以上单位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他们的先进事迹,生动展现了新时期公安消防部队官兵崇高的思想境界和良好的精神风貌,集中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根本要求,得到了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希望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向记功单位学习,牢记宗旨,忠实履行职责,勤奋工作,为保持全区社会稳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全区地质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7〕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切实加强我区地质工作,全面增强地质勘查的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促进地质工作更好地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就全区地质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地质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经过广大地质工作者长期的艰苦努力,我区地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基础地质资料、大批的矿产资源以及多方面的技术服务。但是,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当前我区的地质工作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存在地质工作体制改革进展较慢、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足、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地质勘查单位活力不足、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

(二)加强地质工作,是缓解资源压力、保障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推进城乡建设、开展国土整治的重要基础,是防治地质灾害、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是建设富裕文明和

谐新广西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地质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地质调查、矿产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工作。

二、明确要求,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地质工作

(一)加强地质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统筹地质工作部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性地质勘查,统筹矿产地质勘查与环境地质勘查,统筹全区地质事业发展与地质领域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质工作体系。全面增强地质勘查的服务功能和资源保障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基础支撑。

(二)加强地质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立足区内、兼顾周边,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完善体制、健全机制,依靠科技、自主创新。充分挖掘区内资源潜力,积极

利用区外及周边国家资源。面向社会需求,超前部署和开展地质勘查。突出优势矿种、重要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勘查,加大找矿力度,增加资源地质储量,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和保障程度。建立政府与企业合理分工、相互促进的地质勘查体系,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资金投入的良性循环机制。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大力推进地质理论研究与创新。坚持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突出重点,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

(一)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以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我区优势矿产为主攻矿种,加大找矿力度。重点加强铝、锰、铅、锌、钨、锡、钼、铜、镍等重要矿产勘查,兼顾煤炭、金、稀土、高岭土、水泥灰岩等矿产勘查。合理部署南丹—河池、大瑶山、大明山、右江—红水河、桂北、云开隆起等重要成矿区(带)的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勘查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我区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基地。

(二)实施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工程,加强矿山地质工作。按照理论指导、技术优先、探边摸底、外围拓展的方针,大力推进国有矿山深部和外围主要矿种的找矿工作。重点开展全区锰矿、梧州和柳州地区铅锌多金属矿、河池地区锡多金属矿、合山和右江地区煤矿等重要矿山的接替资源勘查。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的补充勘查,指导科学开采,最大限度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展共生伴生矿产和尾矿的综合评价及综合利用,探索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有效

模式,大力推广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做好关闭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阶段的地质工作。

(三)实施地质调查工程,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按照多目标、多学科、多技术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系统地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水工环地质、海洋地质等调查。在重要经济区域、重点成矿区(带)、岩溶缺水地区、地质灾害重发区、重大地质问题地区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开展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对区域稳定性、海(咸)水入侵、海岸侵蚀与淤积等问题进行系统调查,对城市和港口集中的海岸带地区进行重点调查与保护研究。建立地质图文更新机制,为社会提供有效快捷的地质信息服务。

(四)实施地质环境保障工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围绕防灾减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完成全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围绕城市和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重点开展中心城市、交通干线、沿海开发区、旅游景区、库区等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围绕矿业开发,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围绕供水安全,积极开展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和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保护地下水环境。围绕生态农业建设,积极开展农业地质调查评价,为农业区划、种植结构调整及发展优质农产品提供科学依据。

(五)实施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工程,强化地质资料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我区地质资料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投资环境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健全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严格执行地质资料汇交制度,开展地质资料专项清理,推进地质资料的研究开发,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料浪费。加快地质成果资料的数字化建设,建立地质资料服务网络,全面公开地质资料目录,推进地质图书档案向社会开放,依法及时向社会提供地质信息服务。

四、深化改革,完善地质工作机制

(一)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按照管理体制顺畅、事企分开、人员精干、结构合理、装备精良、能承担重大任务的要求,建实建强自治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由这支队伍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基础性公益性的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环境地质调查,并强化相关技术、质量、成果管理和社会化服务。

(二)健全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公益性地质工作主要由政府出资实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商业性地质勘查提供基础地质信息。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全区基础性地质调查、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海岸带基础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重大地质问题专项调查。自治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经常性支出和公益性地质工作专项经费等有关费用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的运行和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水平。

(三)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的良性循环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多渠道投入矿产勘查的机制。加大财

政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资金投入力度,注重发挥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主要用于重点矿种、重点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及找矿综合研究工作。国家和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采用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收入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分成。政府所得收入用于补充地质勘查基金,实现基金的滚动发展。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从资源税收入中安排部分地质勘查经费,用于本地区的地质勘查工作。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牵头制定。

(四)完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培育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确立企业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对可以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地质勘查项目,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主要运用政策调控,改善市场环境,引导和促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培育矿产资源勘查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勘查开采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或有偿取得矿业权,承担投资风险,享受投资权益。允许矿业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按有关规定据实列支。鼓励国有矿山企业实行探采结合、组建具有竞争力的矿业公司或企业集团,实现勘查开发一体化。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通过矿业权市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鼓励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公司和机制灵活的找矿企业。

(五)培育矿业权市场。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统一、竞争、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

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出让管理,完善矿业权一级市场。加强政策支持和信息引导,完善市场规则,充分利用已有国土资源交易场所,建设多种形式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培育矿业权二级市场。培育和规范矿业权评估、矿产储量评估等地质勘查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六)深化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改革。进一步落实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推进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改革。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改革的指导,积极探索有利于加强地质工作的改革途径。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规定,加快分离地质勘查单位办社会的职能,落实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有关住房改革所需经费,帮助解决基地建设和设备更新欠账过多等问题。国有地质勘查单位要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促进自身发展。

(七)扩大地质勘查领域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创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投资环境,完善相关政策,加大鼓励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力度。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广泛开展地球科学和地质勘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区地质工作科技水平。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地质勘查合作,鼓励支持地质勘查单位和企业到境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

五、依靠科技,增强地质工作创新能力

(一)推进地质科技进步。完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编制自治区地质科技发展中长期

规划,建立健全鼓励创新的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积极开展重大地质问题科技攻关,突出重点矿种、重点成矿区(带)地质问题和深部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大力推进成矿理论、找矿方法的自主创新;积极开展低品位资源、难利用资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勘查、分析测试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研究,大力推进勘查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积极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大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积极开展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遥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引进与应用研究,大力推进地质工作信息化技术应用与创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地质科技领域的作用,鼓励矿山企业、地质勘查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联合攻关。建立多渠道的地质科技投入体系,鼓励矿业企业自主投资地质科技研究。逐步增加地质科技财政投入,用于重大地质科技问题研究和新技术推广。

(二)积极发展地质教育。加大对地质类教育的财政投入,改善地质类专业高、中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地质类学科建设,调整优化地质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根据地质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地质类学生招生规模。积极推进地质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地质勘查单位、矿山企业的合作和共建,鼓励在职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地球科学、资源环境、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知识。

(三)加快地质人才开发。建立健全鼓励创新的地质人才开发机制和管理体制,造就

一批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地学新人。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中青年科技骨干进入关键岗位。以重大地质勘查和科技攻关项目为依托,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改善人才培养环境,落实野外地质工作人员待遇,改善野外地质工作条件,完善津贴补贴政策,逐步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大小参与勘查开采项目收益分配的新机制,为稳定地质人才队伍创造良好环境。

六、加强领导,提高地质工作管理水平

(一)加强地质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加强地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地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积极创造条件,改善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地质工作的良好氛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维护地质工作秩序,维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地质勘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矿政管理队伍的建设,充实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提高地质勘查管理水平。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质工作。

(二)科学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规划明确地质勘查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全区地质工作布局,引导地质勘查资源合理配置。地质勘查规划要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并通过年度计划、勘查项目、专项措施等予以落实。

(三)强化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自治区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职能,组织制定地质勘查政策措施,指导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改革,引导各类地质勘查单位健康发展。完善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行业准入。建立统一的地质勘查行业统计制度,及时提供信息服务。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发挥好行业自律、中介服务等作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矿业权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制度,科学调整矿业权准入条件,增强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调控能力。严格探矿权审批,按照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科学设置探矿权。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圈而不探、以采代探、无资质勘查、非法转让探矿权等违法行为,规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的勘查活动。

加强地质工作,任务光荣,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发挥现有地质队伍和广大地质工作者的作用。地质勘查单位和广大地质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以献身地质事业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以找矿立功为荣”的优良传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新形势,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在新时期地质工作中再立新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协调解决全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黄俊华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更名为广西壮族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为理顺上下关系,市、县(区)水产畜牧局相应更名为水产畜牧兽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职能 更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2007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的各项筹备工作,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委会组成人

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于再清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王士威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 | | | |
|---------|------------------------------|-----|-------------------------------|
| 吴玉斌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张祖昌 |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
| 严建昌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
摩托车运动管理
中心主任 | 魏 然 |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
| 刘宝利 | 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
副司长 | 甘丽琼 |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
| 温 文 |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
副司长 | 韦 谦 |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
| 沈 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 黄家生 | 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 |
| 岑汉康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贾鲁健 | 广西武警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
| 成 员:詹郭君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
摩托车运动管理
中心副主任 | 林国忠 | 南宁海关副关长 |
| 万和平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
摩托车运动管理
中心副主任 | 甘 霖 | 中共柳州市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柳州市
副市长 |
| 陈学众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
摩托车运动管理
中心副主任 | 黄 丹 | 中共桂林市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桂林市
副市长 |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关远芳 | 梧州市副市长 |
| 李云飞 |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 杨志远 | 北海市副市长 |
| 韦 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朱海燕 | 防城港市副市长 |
| 张冬梅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白志繁 | 中共钦州市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钦州市
副市长 |
| 吴海琴 |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
组长 | 李 鸣 | 中共贵港市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贵港市
副市长 |
| 李格训 |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 伍科雄 | 中共玉林市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玉林市
副市长 |
| 康天保 |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 刘雪萍 | 贺州市副市长 |
| 郑军健 |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南宁市副市长 | 韦纯良 | 中共百色市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百色市
副市长 |

黄卫革 河池市副市长
卢运福 中共来宾市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来宾市
副市长

冯学军 中共崇左市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崇左市
副市长

景东平 柳州铁路局局长

组委会办公室、赛事部、财务部、宣传部、
大型活动部、对外联络部、安全保卫部、后勤
保障部的有关人员名单由组委会另文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体育 汽车 比赛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
办、厅、局:

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以来,在保障广大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维
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近年
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运行情况,为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3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中的“统筹基金

起付标准,年内第一次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为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9%,一级及以下定点医
疗机构为 8%;第二次及以上住院,三级定点医
疗机构起付标准为统筹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的 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4%,一级及以下
定点医疗机构为 3%”修改为“统筹基金起付标
准,年内第一次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
准为上年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7%,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6%,一级及以下定
点医疗机构为 5%;第二次及以上住院,三级定
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上年统筹地区在岗职

工年平均工资的 3%，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2%，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 1%”。

修改后的条款，与《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办发〔2003〕4 号)一并执行。

以上经修改后的条款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医疗 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集中解决我区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现状，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从源头上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问题，调整矿业结构、

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和《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合,使全区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一)矿山开发布局明显合理。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规划,合理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确定开采规模,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采矿权,彻底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通过整合,重点矿区和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

(二)矿山企业结构明显优化。以优并劣,扶优扶强,促使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通

过整合,使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数量明显减少。至2008年年底,全区矿山数量在2006年年底数量的基础上减少10%以上。

(三)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使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要求,共生、伴生矿产得到综合利用,废石、尾矿等矿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存放和二次开发。通过整合,使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提高10%以上,废水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10%以上。

(四)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监管监察,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整合,使因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引起的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五)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的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制订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整合,实施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重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整合后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土地功能恢复及生态恢复率达到30%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得到预防与控制。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矿产资源

法律法规、国家对有关矿产资源总量控制以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定,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编制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将资源整合作为重点内容,有计划地分步实施。

(二)以大并小,以优并劣。根据资源自然赋存状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结合企业重组、改制、改造,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重点整合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小矿密集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要矿种和优势矿产;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矿种和矿山企业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做好整合工作。

(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资源为基础、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五)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整合过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合范围

(一)重要矿种。以煤、铁、锰、铜、铝、铅、锌、金、钨、锡、锑等矿种为重点。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将其他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矿种亦列为重点。

(二)重点矿区。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南丹县大厂矿区、环江县北山矿区、河池市五圩矿区、贵港市龙头山金矿区、罗城县煤矿区、

合山煤矿区、百色煤矿区、上林县煤矿区、平果县铝土矿区、德保县铝土矿区、靖西县铝土矿区、武鸣县两江铜矿区、钟山县望高大理石矿区、象州县重晶石矿区、武宣县铅锌矿区等为自治区重点矿区。各市、县要根据实际确定本辖区内的重点矿区。

(三)其他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

五、工作安排

在2007年年底以前,完成煤、铝、金、钨、铜等5个重要矿种和5个以上自治区重点矿区的整合工作;在2008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全区整合工作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一)调查摸底(2007年1月—2007年3月底)。各市、县对矿产资源开发现状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整合范围,为编制全区整合总体方案奠定基础。

(二)制订实施方案(2007年4月—2007年5月底)。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据本整合总体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整合矿区,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编制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整合实施方案;矿区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整合实施方案;整合区域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市人民政府协商编制实施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和地质条件协调确定。各市、县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先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查,再由自治区国土资

源厅、发展改革委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县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前应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查。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应包括整合矿区矿产资源概况、已有矿业权设置情况、整合后拟设置矿业权方案、整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市人民政府要从本辖区内重点矿区中确定一个或多个必须在2007年11月底前完成整合工作的矿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各市重点矿区的情况，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这些矿区的整合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三)方案实施(2007年6月—2008年10月底)。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批准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确定整合后的主体，明确拟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矿山整合技术改造设计方案，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换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煤矿企业还应重新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实施矿山生产系统停产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按整合后矿山生产技术方案组织生产。生产技术方案要充分采用能够节约资源和清洁生产的高新技术、新工艺。

(四)检查验收。分两个阶段检查验收。第一阶段检查验收(2007年12月)。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第一阶段整合工作进行自查，并于2007年12月10日前向自治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自治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全区的整合工作进

行阶段检查验收，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第二阶段检查验收(2008年11月—2008年12月)。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整合工作进行自查，并于2008年11月底前向自治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自治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全区的整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整合工作检查验收专题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整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工作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同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通力协作，确保整合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整合后需重新办理的有关证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整合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参与编制煤炭矿区整合实施方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查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审查煤炭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各负其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部门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环保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整合改造后的煤矿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负责整合矿山爆炸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爆炸物品，依法核定整合后矿山的爆炸物品用量；监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整合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操作,有序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国有矿山企业之间的整合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的监管下,采用资产整体划拨的方式进行。整合矿山原则上不得扩大矿区范围,确需扩大的,必须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依法批准,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整合前矿业权未进行有偿处置的矿山,整合时要按规定进行处置。整合后矿山的

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规定的开采规模要求。整合期间,整合区域及其毗邻地区暂停新设置探矿权、采矿权。按整合实施方案设置的采矿权,其审批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的权限进行。按照实施方案被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其有关证照到期后,相关部门不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纳入整合范围。已列入关闭名单的矿山企业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关闭的矿山企业,不参与整合,其资源需要重新开发利用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后,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

(四)健全制度,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整合工作扎实开展,严防整合矿山弄虚作假、超能力生产。凡不能按期完成整合任务的地区,暂停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证照的审批。要加强政策研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业权价款收益分配、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合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整合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推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调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07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6 号

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5% 奋斗目标的决定，现下达 2007 年全区财政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 138 亿元，全区国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 300 亿元，全区地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 217 亿元。请尽快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财税部门，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

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农村沼气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迫切要求。“十五”时期以来，我区农村沼气建设蓬勃发展，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继续加快农村沼气建设,至2015年,全区将累计建成农村沼气池468万座,建沼气池农户数占全区农户总数的50%;正常使用沼气农户445万户,占可建沼气池农户数的74%,在全区农村基本普及沼气,使我区成为全国第一个基本普及农村沼气的省区,形成家居环境清洁美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的农村发展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抓好农村沼气建设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制定规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沼气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生态工程,也是新兴的生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对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农村沼气建设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将农村沼气建设与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与改变农民旧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乡村清洁工程建

设结合起来,不断研究创新沼气发展模式 and 配套技术,加强沼气建设管理,提高服务能力,通过沼气建设带动农村改厨、改厕、改圈,建立和完善沼气生态家园标准体系,创建绿色家园,建设富裕新村,实现农村家居环境清洁美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和农业生产无害化,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农民自愿。各地根据实际制定鼓励、支持加快农村沼气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建设沼气池的积极性。要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农户需要建设沼气池的,必须由农户提出申请,不能摊派或者强迫命令。

(二)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农村沼气建设规划,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户自筹资金的能力,提出农村沼气建设的方案,指导各村(屯)和农户建设适宜的沼气池。经济条件较好的

村(屯),农户可建设“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的国债项目沼气池或“一池五改(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改路、改水)”的沼气生态家园;经济条件相对较差或贫困的村(屯),农户可建设“三结合”沼气池(沼气池与猪牛圈、厕所连通,硬化地面,混凝土预制板圈顶)。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建设包括预处理池、厌氧消化池、脱硫塔、贮气柜、输配气管网等在内的大中型沼气工程。

(三)规范建设,保证质量。沼气池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标准化、专业化施工,合同化管理。从事沼气建设的技术人员必须取得“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沼气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对由未取得沼气池施工资格证书人员建设的沼气池,不予验收,不予补助。沼气池建成后,必须经县(市、区)和乡(镇)农村能源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确保安全和质量。

(四)建管并重,优化服务。凡建设沼气池,必须按照自治区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规范建立建池档案,并长期保存。凡是没有建池档案的沼气池,不予验收,不予补助。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村(屯)三级农村能源技术服务网络,向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逐步形成专业化施工、产业化发展、物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2007年~2015年,计划新建农村沼气池175万座。至2010年,全区将累计建成农村沼气池373万座,建沼气池农

户数占全区农户总数的40%;正常使用沼气农户358万户,占可建沼气池农户数的59%;至2015年,全区将累计建成农村沼气池468万座,建沼气池农户数占全区农户总数的50%;正常使用沼气农户445万户,占可建沼气池农户数的74%。同时,建设集约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540处,使我区成为全国第一个基本普及农村沼气的省区。

(二)年度目标。2007年~2010年,每年新建沼气池20万座,其中在非贫困村建设15万座、在贫困村建设5万座。2011年~2014年每年新建沼气池20万座,2015年新建沼气池15万座,全部安排在非贫困村。2007年~2015年每年建设集约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60处。

2007年~2010年的农村沼气建设任务,由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商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下达;2011年~2015年的农村沼气建设任务,由自治区林业局商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下达。

四、工作步骤

(一)规划编制。各市、县(市、区)按照可建沼气池农户入户率70%以上的总体要求,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县(市、区)农村基本普及沼气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项目申报。各市、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年度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项目库,每年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及时申报项目。

(三)任务落实。自治区每年将根据各地沼气建设规划和项目申报情况,将沼气建设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市、县(市、区)。各市、

县(市、区)要尽快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屯)和农户,并精心组织实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可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四)检查验收。完成沼气建设年度任务后,各县(市、区)分别按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两大类及时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将结果上报所在市;在县级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各市对所辖县(市、区)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上报自治区。2008年~2016年的每年2~3月,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力量,以县(市、区)为单位,对上一年度沼气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将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对完成任务好的市、县(市、区)予以表彰;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在安排下一年度沼气建设任务、资金时进行适当调减。各市、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五、资金补助

(一)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资金补助。1.列入中央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的,凡新建1座沼气池,按规定由中央财政补助1000元。2.在贫困村新建沼气池,每座补助1000元,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切块到各县(市、区)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扶贫资金中解决。3.在非贫困村新建沼气池,从2007年起,自治区将按每座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将根据财力状况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从自治区财政性资金中解决。

(二)市、县(市、区)配套补助资金。各

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和所承担的建设任务安排农村沼气建设补助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凡承担中央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的市、县(市、区),必须按规定落实好配套资金。

(三)补助的发放。沼气池建设补助主要以建池物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等物化形式落实到农户。建池物资分别由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建池进度发放给非贫困村农户、贫困村农户。实施中央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的县(市、区),必须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项目和资金管理。在补助发放前,要以村(屯)为单位对获得补助的农户名单及领取的补助数额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部门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林业部门负责全区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的协调、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扶贫部门负责贫困村沼气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抓好资金、物资到位工作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农村沼气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农村沼气建设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推广“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模式。水产畜牧部门负责与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规划,规范建设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减少农

业面源污染。水利、卫生部门负责把农村改水、改厕与沼气池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规划,把建设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项目与绿化美化校园结合起来。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发布农村沼气建设中需要的广西地方标准和有关产品的认证工作。

(二)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扶持,整合资金,农民投入为主”的投入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国债资金增加对我区沼气建设投入的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资金,盘活存量,增加投入。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功过的原则,整合财政、林业、扶贫、教育、农业、卫生、水产畜牧等部门的项目和资金,捆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市、区)要将沼气建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沼气建设投入。

(三)落实政策,激励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划出一定面积的建池用地给修建沼气池的农户使用并减免有关费用,对沼气农户优先提供小额信贷资金和贴息,对兴建沼气工程的业主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给予投资、信贷、土地、技术等方面优惠和扶持,对从事农村能源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对利用沼气发电的企业实行绿色配额制度和上网优惠政策等。

(四)革新技术,创新模式。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大力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抓好沼气厌氧消化技术、破壳技术和“三沼(沼气、沼液、沼渣)”利用技术的革新,并力争在秸秆沼气发酵技

术、沼气发电技术的开发和转化等方面有新突破,为沼气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倡在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中建设沼气配套工程,大力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有机肥料—高效种植业”的生态循环模式,治理环境污染,获取优质能源,生产有机肥料,种植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尝试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实施生活污水沼气工程,并与校园的卫生、绿化、美化相结合,开展生态卫生新校园创建活动。

(五)提升能力,抓好服务。要建立和完善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已设立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市、县(市、区),要调整充实力量,落实工作经费;尚未建立健全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健全,并配备能力较强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按照综合协调能力强、技术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以及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适应的要求,加强农村能源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在制定沼气建设规划时,要同步规划建设村(屯)沼气服务网点,使每个沼气项目村都建有服务点,并配备必要的检测、维修设备。要建立沼气池建设回访制度,承建沼气池的专业施工队员要进行定期回访,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逐步组建村级农村能源技术服务队或沼气协会,建立以承建沼气池、沼气设施维护维修和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等为服务内容的物业化管理服务体系。通过建后服务,使每座沼气池都能长期发挥效益。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沼气△ 建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7〕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古籍是中华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是我国灿烂文化的历史见证。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广西的古籍保护初显成效。但是,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古籍保护任重道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更有效地做好广西古籍的保护、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古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具有不可再生性。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对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区登记在册的古籍共30多万册,主要为广西图书馆、广西桂林图书馆和广西博物馆馆藏。但由于多种原因,古籍保护存

在不少突出问题,如现存古籍底数不清,古籍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修复人才匮乏。因此,加强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对全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档案、地

方志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广西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建立《广西珍贵古籍名录》;争取我区古籍主要收藏单位进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实现对古籍整理、保护成果有计划的出版。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广西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在自治区文化厅领导下,广西图书馆负责全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各级图书馆在本级文化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本地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汇总普查数据、报表,报送广西图书馆统一进行古籍定级、著录;教育、宗教、民族、文物、档案、地方志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系统古籍普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广西图书馆统一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以到所在市图书馆进行登记,也可以到广西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广西图书馆负责汇总全区古籍普查数据、报表和普查成果,建立广西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广西古籍联合目录,并将有关普查数据、报表上报国家图书馆。

(二)建立《广西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加强对古籍尤其是

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使我区古籍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依普查实际情况,形成《广西珍贵古籍名录》。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积极申报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按照国家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逐步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证古籍安全。我区古籍收藏量较大、善本较多、保护条件较好的单位,可积极申报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要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图书馆、档案馆或其他古籍收藏单位设立广西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重点研究现代科技在古籍修复中的应用。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各古籍收藏单位间的协作,积极推进古籍的整理、利用和古籍善本的再造、出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财政厅、新闻出版局、宗教局、文物局、档案局(馆)、地方志办公室等

部门组成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应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我区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级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

养。积极开展各地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文化 古籍 保护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能源战略部署，我区作为国家第一个推广使用非粮原料车用乙醇汽油试点

省区。因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程序复杂，难度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

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穆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员：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
 管理局局长
 马德文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
 局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磨长英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钟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何辛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郑耀明 柳州铁路局党委常委、
 副局长
 陈琦金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杰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总经理
 冉进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广西销售
 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民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
 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潘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设综合组、宣传组、生产营运组、监督检查组等四个工作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

各市要按照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形式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市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的总体部署，研究解决推广使用工作的各项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区推广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制订，组织协调各部门制订专项工作方案，负责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指导及重要事情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其中：

综合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法制办、国税局、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广西中粮公司组成，负责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宣传工作的安排和实施，编印工作简报，沟通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组织各种会议及培训工作；起草政府规章，落实相

关财政、税收政策。

宣传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广西中粮公司组成,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制定全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宣传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安排宣传报道。

生产营运组由自治区经委、商务厅、交通厅、柳州铁路局、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广西地方铁路公司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检查混配站建设以及加油站改造等工作;制定车用乙醇汽油供应方案,综合协调车用乙醇汽油的生产、运输、供应等工作。

监督检查组由自治区公安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物价局、环保局、工商局组成,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混配站建设、加油站改造以及车用乙醇汽油推广过程中生产、混配、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1.广西军区负责配合全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确保不对军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普通汽油。

2.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并指导各新闻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重要意义。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燃料乙醇汽油项目建设、混配站建设规划布局和综合协调工作。

4.自治区经委负责协调解决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生产、运行中出现各种问题,督促企业确保燃料乙醇的供应。

5.自治区法制办负责制定和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混配和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并负责规章的解释。

6.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制定混配站、加油站改造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预防突发事故的措施;负责消防设施的设计审核、验收和监督检查。

7.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与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衔接,落实燃料乙醇生产补贴政策以及相关减免税政策。

8.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制定车辆清洗技术规范和管理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各地交通部门公布一批具有一、二类资质的负责车辆清洗的汽车维修企业。

9.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混配站建设和加油站清洗改造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10.自治区环保局负责对汽车尾气排放的监测工作。

11.自治区物价局负责监督检查车用乙醇汽油价格执行情况和制定车辆清洗指导价格。

12.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对车用乙醇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销售普通汽油、劣质乙醇汽油等非车用乙醇汽油的违法行为,维护车用乙醇汽油市场秩序。

13.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燃料乙醇、车用乙醇汽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加油站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负责燃料乙醇汽油有关标准的解答和处理有关标准、质量检验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14.自治区安监局负责对燃料乙醇生产、车用乙醇汽油混配、销售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

15.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燃料乙醇消费税免征和增值税先征后退等税费减免有关政策的落实。

16.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和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全面配合

推广工作,负责车用乙醇汽油的供应,确保燃料乙醇生产装置建设与混配站建设及所属加油站的改造工作进度协调同步,协助有关单位制订相关技术规范、方案措施,编写技术培训教材及培训业务骨干,指导社会加油站的整改。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推广工作经费。

三、工作制度

(一)专人工作联系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工作需要及时到位。

(二)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工作会议。

(三)信息反馈制度。各市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办公室都要设立联系电话和咨询电话,实行日报制度,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如实、准确填写相关检查及例行工作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车用乙醇△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技改征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1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委、教育厅、交通厅,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南宁制造部技改征地启动近一年来,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推进工作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任务相当艰巨。为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技改征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组长: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钱学明 南宁市副市长

覃 荣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总经理助理

成 员:黄植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处长

黄天国 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处长

李玉兰 自治区经委轻工处

副处长

姜 涛 自治区教育厅技术装备
中心调研员

徐劲涛 南宁市拆迁办副主任
陈 峰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生产部部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技改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

书处,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具体事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市 建设 征地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韦艳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兼自治区
物价局局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刘经纶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副局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谭明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周广能同志兼任。今后协调委员会

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安全 机构
调整 通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

现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成员出资总额;
- (四)业务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成员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总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成员出资额之和为成员出资总额。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可以有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其章程规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5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

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1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

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以及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

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营业执照;
-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不得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合作社 管理 条例